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城固县浩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干化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城固县浩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我局于2023年1月6日受理了此报告表，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9日（10个工作日）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《报告表》文本公示；于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（5个工作日）对《报告表》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此项目位于龙头镇王桥村。租赁城固县向阳新型建材厂场地建设污泥干化处理项目，占地面积4666.7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污泥存储车间、太阳能干化棚及配套设施、配电室及相关辅助设施等，污泥处理能力60000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.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.59%，属于新建项目。

经审查，此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环评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工艺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

1.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，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健全机构，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，落实“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冲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”六项 100%管理措施。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3.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（晚 22 时间至次日晨 6 时），确因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的，需报请建筑施工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

4.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禁止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

5.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

建设标准化厂房（顶上加盖、三侧封闭、地面硬化），湿污泥存储及干化全部封闭，车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采用 1 套化学洗涤塔+生物滤床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2 限值要求后，经 1 根不低于 22 米的排气筒排放；并采取喷洒天然植物

提取液净化除臭等措施，对进厂污泥运输车卸料、污泥干化间、干化污泥储库区域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进行抑制。

6.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热水炉定期排水用于向阳新型建材厂制砖原料配料，不外排。

7.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各项降噪措施，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采用隔音材料，通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减震垫、隔声罩，定期检修等防范措施，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标准。

8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危险废物：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2013年修改版）》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。

一般固体废物：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更换后的生物填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9.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对厂区地面、车间、库房均进行地面硬化，对污泥存储车间、太阳能干化棚、化粪池、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，危废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做重点防渗，有效降低对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影响。

10. 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。

11. 按照县政府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2023年2月3日